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琼花

公告编号：临 2011—055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 3 人，实亲自出席监事 2 人，监事袁裕法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王志华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接受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不超过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利息按 3 个月银行年贷款利率下浮 10%并结合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关联方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1 亿元的原辅材料 PVC 树脂粉。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